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此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事前审核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秩龙

蔡海静

陆宇建

日期： 年 月 日